

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1月17日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新訂通過

105年1月14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5年5月10日校課委會會議通過

105年5月17日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本學程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之審訂。
- 二、辦理其它有關課程修訂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學程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另由教師代表若干人與學生代表、校友、學界及產業界代表共同組成之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修訂，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向本會提出，經本會審議，提請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度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由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